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中央财政水稻种植保险（扶贫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款适用于湖北省房县、丹江口市、竹山县、竹溪县、郧西县、保康县、巴东县、五峰县、英山县等9个深度贫困县。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水稻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水稻（以下简称“保险水稻”），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

（四）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水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种植水稻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行洪、蓄洪区内的；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水稻茎秆折断、植株毁损或死亡、结实率降低的损失，并且损失程度达到25%（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

（二）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 政府行洪、蓄洪行为;

(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和保险人协商, 擅自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水稻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人为造成水土失控导致的损失;

(二)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生荒地的水稻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400元(参照保险水稻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包括: 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成本)。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移栽水稻从秧苗移(抛)栽到大田成活后开始, 直播稻从水稻齐苗(出苗 80%)开始, 至收割完毕离开大田时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

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全部损失：全部损失按不同生长期确定赔偿金额，按该作物出险当期每亩最高赔付限额和受灾面积赔付；损失率达到70%以上（含）的，视为全损。

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水稻各生长期最高赔付限额

生长期	出险当期每亩最高赔付限额（元）
移栽期（齐苗）-分蘖期（含）	200
分蘖期（不含）-抽穗期（含）	300
抽穗期（不含）-成熟期	400

部分损失：在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农作物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

损失率25%（含）以上至70%（不含70%）时，按照作物生长阶段最高赔付限额和损失率计算赔款，公式为：

赔偿金额=出险当期每亩最高赔付限额×受灾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低于25%（不含）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生荒地: 新开垦的、种植时间在三年以下的土地。
- (二) 暴雨: 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以上。
- (三) 洪水: 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 (四) 内涝: 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 (五) 风灾: 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 (六)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 (七) 冻灾: 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 (八) 旱灾: 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九) 地震: 地壳发生的震动。
- (十) 泥石流: 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一) 山体滑坡: 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二) 自然灾害以县(市)级及以上气象等部门认定为准。病虫害以农业部门认定为准。
- (十三) 重大过失: 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